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垃圾桶 36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71697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g6of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垃圾桶36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7GM8D2B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友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友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友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8MACAALW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垃圾桶36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9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垃圾桶36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19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垃圾桶 36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6 月 19 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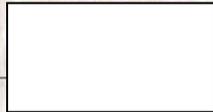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012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月7日
Issued on _____





2023051138947955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号码	4307261982012648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305		1	1	1
截止			2023-05-11 16:59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5-11 16:5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卫星图.....	57
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8
附图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61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司前镇总体规划图.....	64
附图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65
附图11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66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6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 3 不动产证.....	69
附件 4 租赁合同.....	70
附件 5 江门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	72
附件 6 引用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TSP）.....	85
附件 7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告（节选）.....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垃圾桶 36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红古山（厂房七部分）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56.684 秒，22 度 30 分 30.4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表1-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2022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先锋社区居委会红古山（厂房七部分），所在区域属“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44070520005），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3（编码：YS4407053210063），为一般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司前镇）（编码：YS4407052310006），为重点管控区。</p>				

表 1-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编码：ZH4407052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红古山（厂房七部分），属于前锋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选址不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一类功能区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的情形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和排水量不大，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于生产，用地属于前锋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性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不涉及定型和印花废气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表1-3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编码 YS4407053210063）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和排水量不大，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	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	---	---	----

表1-4 新会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 YS4407052310006）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前锋工业区，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发展，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房地产权证：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7032号显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司前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属于前锋工业区，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一类功能区；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不属于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2. 本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 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注塑热熔时高温下逸散少量有机废气，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料；注塑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大于 90%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物管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4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注塑热熔时高温下逸散少量有机废气，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料；注塑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大于 90%。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使用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 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 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 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4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三、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1	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以有机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对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不挥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不挥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要求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4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配合广东省及江门市工作部署，争取在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域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5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司前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符合
6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企业投资建设。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动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企业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四、《关于印发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20 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40 号）			
1	实行环境准入和流域限批。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者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暂停审批水污染问题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符合

		为突出的镇海水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2	推进工业园区（聚集区）整治。整合现有工业园区（聚集区），实行工业入园，逐步搬迁淘汰非工业园区（聚集区）厂企。各市（区）已规划工业园、主要工业镇（街道）的工业园区（聚集区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要求，实施园区（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实行一个园区（聚集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符合	
五、《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塑料粒子在注塑热熔时高温下逸散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大于90%。	符合	
	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六、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	符合	
	无组织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对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VOCs物料的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塑料颗粒状，常温下不挥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	符合

	用过程	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需要分类收集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p>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p> <p>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p>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符合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p>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p>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p> <p>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p>		符合

八、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粤环办〔2021〕43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VOCs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非取用状态时包保其袋密封闭口性处。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的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存放，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		符合

	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建设项目执行 VOCs 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具有相符性。

九、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一）强化固定源 NO _x 减排		
1. 钢铁行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2. 水泥行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3. 玻璃行业工作目标：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 _x 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	符合
4. 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	符合
5. 工业锅炉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锅炉，	符合

	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 (t/h) 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6. 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目标：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锅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 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7. 石化与化工行业工作目标：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与化工行业	符合
	8. 油品储运销工作目标：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油品储运销行业	符合
	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属于橡胶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11.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工作目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新建成 8 个集中涂装中心，7 个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塑料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注塑热熔时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符合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塑料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注塑热熔时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关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鸿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垃圾桶 36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红古山（厂房七部分），经纬度坐标为 112 度 50 分 56.684 秒，22 度 30 分 30.466 秒。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主体为 1 栋单层高的钢混结构工业厂房，厂房高度约 7.5m。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垃圾桶的加工生产，拟年产塑料垃圾桶 36 万个。项目共设员工 10 人，上班时间为 8h/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单层高的钢混结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用于生产塑料垃圾桶，包含原料储存区（600平方米）、成品储存区（600平方米）、注塑区（200平方米）、混料破碎区（50平方米）、办公室（120平方米）、危废贮存区（10平方米）、固废贮存区（20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厂房内	
	成品储存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厂房内	
	配电房	用于生产车间电力分配，位于生产车间厂房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出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生活污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实现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	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出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米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建设内容

(二)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1	塑料垃圾桶	36 万个	单件平均重量 1kg, 折合总重 360t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规格/形态
1	PP 塑料粒 (新料)	340t/a	28t/a	25kg/袋; 固态
2	ABS 塑料	20t/a	2t/a	25kg/袋; 固态
3	色母粒 (新料)	1t/a	0.2t/a	25kg/袋; 固态
4	液压油	0.4t/a	0.2t/a	200kg/桶; 液态

2、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塑料	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sim 0.91\text{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的熔点 $160\sim 175^\circ\text{C}$, 加工温度为 $200\sim 300^\circ\text{C}$ 左右较好, 分解温度在 350°C 以上, 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但因收缩率大 (为 $1\%\sim 2.5\%$), 厚壁制品易凹陷, 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 很难以达到要求, 制品表面光泽好。
2	ABS 塑料	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 耐候性较差。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
3	色母粒	色母粒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基本要素所组成, 载体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Concentration),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粒耐热性、耐水性、耐干洗性、耐油性良好, 化学稳定性好。
4	液压油	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四)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12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8 台 塑料注塑工艺；使用电能
	13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4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6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26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32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65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20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2	混料机	2 台	功率 3kW，混料；使用电能
3	破碎机	2 台	功率：3kw，破碎；使用电能
4	冷却塔	1 台	循环流量 10m ³ /h，冷却
5	空压机	1 台	功率：22kw，提供压缩空气

表 1-6 项目产能匹配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合计理论生产能力	产能要求	是否符合产能要求
12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2~16kg/h	2400h	321.6t/a~376.8t/a	360t/a	符合
13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2~16kg/h	2400h			
14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2~16kg/h	2400h			
16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2~16kg/h	2400h			
26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6~18kg/h	2400h			
32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16~18kg/h	2400h			
65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24~27kg/h	2400h			
1200T 卧式注塑机	1 台	30~33kg/h	2400h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六) 项目耗能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能和水。以下为使用情况表：

表 2-6 项目耗能情况表

年用水量	580t/a	工业用水	480t/a
------	--------	------	--------

	生活用水	100t/a
年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年	

(7) 水平衡分析

工业用水:

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的循环水流量均为 1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本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总循环水量为 24000m³/h，则补充总水量约为 48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对外排放。

生活用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9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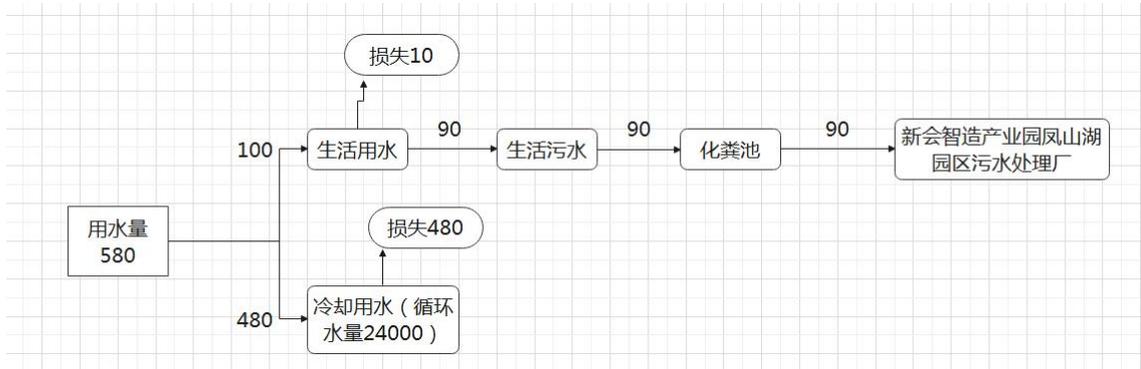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七) 项目四至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所在地属于前锋工业区，周围均为工厂企业，西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对面为骏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塑料五金厂；东面为康迩美家具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项目共设有 1 栋单层高的钢混结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设有原料储存区（600 平方米）、成品储存区（600 平方米）、注塑区（200 平方米）、混料破碎区（50 平方米）、办公室（1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区（10 平方米）、固废贮存区（20 平方米）等。详见附图 4-1、图 4-2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
艺

(一)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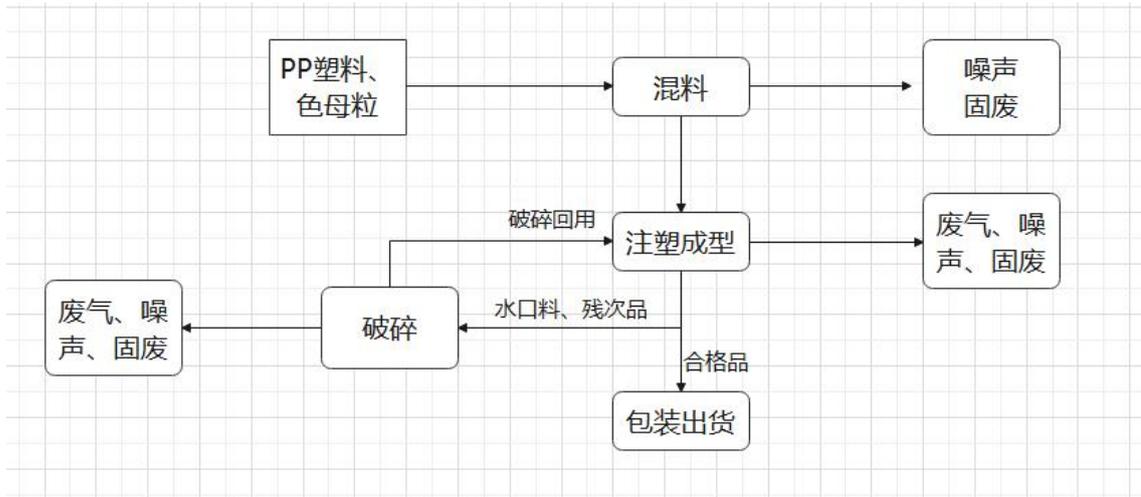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新料）、色母粒（新料）通过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混料过程由于塑料粒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因此基本不产生混料粉尘，主要产生机械噪声和废原料包装物。

注塑：将上述物料加入注塑机中，加热至预定温度，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PP 热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项目注塑温度 150℃~180 摄氏度，未达到分解温度，此过程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机械噪声产生。人工检验工件是否有瑕疵，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水口料和残次品挑出待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水口料和残次品。

破碎：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水口料和残次品。将水口料和不残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密闭舱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2、项目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营运时期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营运时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破碎	颗粒物
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5	一般固废	原材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包装袋、薄膜）
6		注塑	水口料、残次品
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9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10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	超标	
<p>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本项目</p>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TSP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勇超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对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的数据，该报告编号为CNT202101116，监测单位为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引用大气监测点位为庙边村大气检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1150m处，属于本项目周围5千米的范围，且监测数据为3年内的有效数据，因此具备引用的可行性），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8日，详细情况见下表3-2，表3-3。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庙边村 A2 大气检测点	+1040	-490	TSP	2021年4月2日至 2021年4月8日	东南	1150

备注：监测点坐标为监测点与项目厂界的相对坐标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庙边村 A2 大气检测点	+1040	-490	TSP	日均值	0.3	0.121~0.192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庙边村 A2 大气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环山渠，汇入沙冲河后，分别汇入黄鱼窖冲和第六冲，最终汇入潭江。本项目排放口下游环山渠、沙冲河、司中河、黄鱼窖冲及第六冲的主要功能能为农业用水，该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山渠属于潭江流域。项目选取近3年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潭江水系牛湾断面，监测数据为牛湾断面自2022年9月份至2023年2月份的监测数据，具体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4 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2年9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I	--
2022年10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I	--
2022年11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1)、溶解氧
2022年12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
2023年1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
2023年2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

监测数据公布网址：<http://www.xinhui.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szhjxx/>

根据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水系牛湾断面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说明潭江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水系牛湾断面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说明潭江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针对新会区潭江牛湾断面溶解氧等部分指标离水环境质量目标仍有一定差距的现状，新会区严格按照《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1）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2) 推动重点流域协同治理。(3) 持续提升污水处理效能。通过上述措施, 潭江水污染物指标预计未来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均设有收集和处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厂区内各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 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不抽取地下水, 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拱北村	485	0	自然村	人群	大气二类区	东面	485m
下三村	450	-193	自然村	人群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90m
茅一村	197	-410	自然村	人群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55m
前锋幼儿园培英分园	381	-320	学校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南	498m

(二)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厂界无组织：4.0
	颗粒物	/	/	厂界无组织：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20（无量纲）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NMHC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80	160	250	30
较严者		6-9	380	160	250	30

	<p>（三）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p> <p>（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控制的指标：VOC_s。</p> <p>项目 VOC_s 的总排放量为 0.081t/a，其中有组织 0.005t/a，无组织 0.076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	---

(一)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①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②破碎粉尘（颗粒物）。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18	/	/	/	/	/	/	0.018	1200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10000	2.1	0.05	4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10000	0.21	0.005	2400
			无组织	/	/	/	0.076	/	/	/	/	/	0.076		
		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10000	/	/	4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	/	/	/	/	/	/	/	/	/	20 (无量纲)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2.849242°E 22.508669°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一次/年 一次/年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2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注塑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3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5	厂区内	厂区内	生产过程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一次/年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21	1	4	停止生产, 检修环保设施, 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

- ①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 若发生故障, 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 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 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 则每年最多 4 次。
-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致使去除效率下降至 0, 以去除效率为 0 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1、废气源强

1、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需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中加热温度设在 150℃~180 摄氏度之间，PP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本项目注塑操作温度未达 PP 塑料和 ABS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有少量排出，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的使用量为 340t/a，ABS 塑料粒子的使用量为 20t/a，塑料粒子用量合计 360t/a，因此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126t/a。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Q——风量，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环评取 0.5 m/s

表 4-5 注塑废气集气风罩风量计算情况表

设备	数量	集气罩数量	单个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周长	与工位距离	空气吸入风速	单个集气罩风量	8 个集气罩总风量
注塑机	8 台	8 个	0.4m*0.4m	1.6m	0.25m	0.5m/s	0.28m ³ /s	2.24m ³ /s (8064m ³ /h)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0.28m³/s (1008m³/h)，项目所需风量为 8064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和风阻，建设单位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设计风量大于项目所需风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4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本评价按 90% 计算。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工序	注塑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	0.126t/a
收集、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效率	收集效率 40%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90%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排气筒情况	DA001；排放高度 15 米；内径 0.5m
有组织收集量	0.05t/a
有组织收集速率	0.021kg/h
有组织收集浓度	2.1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0.005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21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0.21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0.076t/a
总排放量	0.081t/a
年排放时间按 2400h/a	
本项目年生产塑料桶产品量折合 36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81/360=0.225kg/t	

另外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恶臭异味气体，主要为臭气浓度，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注塑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注塑异味将随同注塑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排放风量 10000m³/h。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采取上述收集和治理措施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治理，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无组织 VOCs（NMH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水口料和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均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项目水口料、残次品约为原料用量（360t/a）的 1%，即约为 3.6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

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表5-15，一般塑料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2.5-5kg/t，本环评取最大值5kg/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18t/a，破碎工艺年工作时间1200h，产生速率约0.015kg/h。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出料口设备挡板遮挡，并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性工艺。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收集和治理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无组织 VOCs（NMH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出料口设备挡板遮挡，并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250	0.0225	化粪池	2	/	90	15	212.5	0.0191	2400
			BOD ₅			150	0.0135					9	136.5	0.0123	
			SS			150	0.0135					30	105	0.0095	
			NH ₃ -N			20	0.0018					3	19.4	0.0017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类 型 (一 般 排 放 口/ 主 要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DW001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间 接 排 放	新 会 智 造 产 业 园 凤 山 湖 园 区 污 水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一 般 排 放 口	/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6-2001) 第 二 时 段 三 级 标 准 和 新 会 智 造 产 业 园 凤 山 湖 园 区 污 水 厂 进 水 标 准 的 较 严 值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
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1) 废水源强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包括了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建设单位设置1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间接冷却。冷却塔的循环水流量均为1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本项目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日，总循环水量为24000m³/h，则补充总水量约为48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对外排放。

生活用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9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 mg/L，BOD₅：150 mg/L，SS：150 mg/L，氨氮：20 mg/L。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15%，BOD₅：9%，SS：30%，氨氮：3%。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0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225	0.0135	0.0135	0.0018
	浓度 (mg/L)		212.5	136.5	105	19.4
	排放量 (t/a)		0.0191	0.0123	0.0095	0.0017

(2)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已改名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工业园**以及东南侧一带规划工业用地。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其中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排至环山渠。

根据《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及周边企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3.4.2.1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接收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园区和 XH05-I 地块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等四个支柱产业。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严禁引入重污染以及废水大量排放或产生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不接纳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浓度低，因此本项目符合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的纳污要求。

本项目属于前锋工业园，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m³/d < 10000 m³/d，水质也符合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5 dB。项目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5 dB。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单位: 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注塑机	生产车间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量一般为 25dB(A)。	25	2400
混料机	生产车间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			2400
破碎机	生产车间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			1200
冷却塔	生产车间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			2400
空压机	生产车间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注：设备噪声值为距设备 1 米处测量的数值。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这些声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项目噪声主要由设备作业运转时产生，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75~85dB (A)。

表 4-1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 噪声级 dB (A)	数量 (台)	叠加声源 级 (dB (A))	与各边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8	89.7	2	2	10	2
	混料机	75	2					
	破碎机	80	2					
	冷却塔	80	1					
	空压机	85	1					

(2) 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预测结果

项目实行一班制，评价时只考虑昼间贡献值，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区域	叠加后噪声 值 dB (A)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89.7	/	/	/	/
距离衰减 (室内) dB (A)		6	6	20	6
车间墙体隔声		25dB (A)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dB (A)		58.7	58.7	44.7	58.7
标准值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项目只涉及昼间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5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1t/a 的废包装材料，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7)类别，经过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2) 水口料及残次品：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水口料和残次品，根据上文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3.6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6)，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0%，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最终排放量为 0.005t/a，活性炭吸附的 VOCs 总量为 0.045t/a，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0.18t/a。设计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0.3t，共设 2 个活性炭箱，按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0.6t>0.1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设备保养使用少量的液压油，使用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其中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 0.2t/a，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约 0.01t/a。上述危险废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9-07	1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水口料、残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9-06	3.6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78	分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后交由有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1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机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21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过滤棉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In	

毒性 (Toxicity, 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	袋装	3	每年
2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每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每年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等。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上述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液压油储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区作为本项目的一般污染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它非污染区域作为简易防渗区：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其中粉尘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储存区的设施维护，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液压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分区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活性炭	0.78	50	0.0156
合计				0.0156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1568 < 1$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本项目其余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液体物料 储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液体物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 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

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4、完善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报警系统等。

5、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漏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6、完善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液体物料储存间作水泥防渗处理，并设置 0.1m 高的围堰，用于截流泄露时的零散废水，并对储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9、若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

10、提高操作管理水平，生产区域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11、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一旦有消防废水产生，立即在厂区内采取引流或水泵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中，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

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厂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水口料、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废过滤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液压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的设施维护，若发生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②分区防渗。液体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分区要求进行防渗。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p> <p>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p> <p>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p> <p>4、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p> <p>5、液体物料储存间作水泥防渗处理，并设置 0.1m 高的围堰，用于截流泄露时的零散废水，并对储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1t/a	0	0.081t/a	+0.081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0t/a	0	90t/a	+90t/a
		COD _{Cr}	0	0	0	0.0191t/a	0	0.0191t/a	+0.0191t/a
		BOD ₅	0	0	0	0.0123t/a	0	0.0123t/a	+0.0123t/a
		SS	0	0	0	0.0095t/a	0	0.0095t/a	+0.0095t/a
		氨氮	0	0	0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78t/a	0	0.78t/a	+0.78t/a
		废液压油及其 废包装物	0	0	0	0.21t/a	0	0.21t/a	+0.21t/a
		废过滤棉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卫星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司前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 附图 11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6 引用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TSP）
- 附件 7 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